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5號

聲請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